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14號

聲請人 彭國祥
相對人 台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野方大二朗
代理人 周德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伍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補償金等事件，迭經本院105年度勞訴字第1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2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審已確定部分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6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另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（不含附帶上訴）判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又本件係由聲請人聲請訴訟

救助，暫免其應繳納之裁判費，故該部分即非由聲請人先行墊付而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，將由本院分案後另為裁定徵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書記官 李欣容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說 明
林口長庚醫院鑑定費	10,490元	106年7月25日
中國醫藥學院鑑定費	12,475元	106年11月13日
林口長庚醫院鑑定費	5,000元	108年3月21日
合 計	27,965元	均由聲請人墊付

說明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支出之醫療鑑定費係案件整體性所必須之訴訟資料，無從區別是否已於第一審確定，兩造既對第一審判決爭執並提起上訴，即應按第二審訴訟費用比例負擔。

二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（不含附帶上訴）判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故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5,593元（計算式：27,965× 1/5 = 5,593）。

三、附帶上訴費用判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不另列計。